

蓝山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

蓝政复决字（2023）第 21 号

申请人：蓝山县XXXX加油站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127MA4T10XXXX，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蓝山县XX镇XX以西、东方大道以北XXXX加油站，经营者：沈某某。

被申请人：蓝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黄某某，职务：局长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蓝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1 月 30 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蓝市监处罚（2023）186 号）不服，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向蓝山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2024 年 1 月 24 日，申请人自愿向蓝山县人民政府提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行政复议终止。



附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第四十一条 行政复议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终止行政复议：

(一) 申请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构准予撤回；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复议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终止：

(一) 申请人要求撤回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构准予撤回的；

(二) 作为申请人的自然人死亡，没有近亲属或者其近亲属放弃行政复议权利的；

(三) 作为申请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其权利义务承受人放弃行政复议权利的；

(四)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依照本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经行政复议机构准许达成和解的；

(五) 申请人对行政拘留或者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不服申请行政复议后，因申请人同一违法行为涉嫌犯罪，该行政拘留或者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变更为刑事拘留的。

依照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中止行政复议，满 60 日行政复议中止的原因仍未消除的，行政复议终止。

.....。